

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皖 0208 破 1 号之二

申请人：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新街道东侧 2 号楼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YREK78。

法定代表人：江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 年 4 月 16 日，根据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对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对《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方案（草案）》分组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该重组方案。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院根据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申请。2026 年 1 月 9 日，本院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担任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本院召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就《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进行了说明并接受了债权人会议审议。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另有三名在预重整期间未参与表决的新申报债权人安徽弘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花成龙、芜湖市锦坤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会议期间充分行使了表决权。经管理人统计，各表决组均依法通过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依法表决通过了该方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首先，根据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已经表决通过的《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方案（草案）》形成的《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向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了对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在正式重整期间亦进行了充分披露，故管理人、债务人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义务。

其次，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依法预先进行了分组表决，设置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并在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增设了出资人组。在正式重

整期间，管理人亦依法对新申报债权人安徽弘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花成龙、芜湖市锦坤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确定分组类别并进行表决，上述表决分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并充分征求了各已知债权人的表决意见，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出资人表决期限充分、表决方式合理，表决结果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

再次，法〔2019〕254号《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5条规定，“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制度效率。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债权人有利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债权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系根据预重整期间已经表决通过的《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方案（草案）》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未对预重整/重组方案草案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故在预重整期间有关债权

人对该重组方案草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预重整表决效力已衔接至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进行重复表决。经管理人统计，现各表决组均已通过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故《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通过。

最后，该重整计划内容公平、公正，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经管理人预测，该重整计划（草案）下债权人的受偿比例高于破产清算下债权人的受偿比例，《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平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重整计划草案亦具有一定可行性，目前亦未发现债务人、管理人存在欺诈或隐匿财产、转移财产、虚构债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

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详见附件）；

二、终止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婷

人 民 陪 审 员 魏明玉

人 民 陪 审 员 程在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吴丹丹

书 记 员 王 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二）债权分类；
- （三）债权调整方案；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八十二条 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三）债务人所欠税款；
- （四）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附件：

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及重整可行性
第三部分	债务重组方案
第四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第五部分	经营方案
第六部分	债权受偿方案
第七部分	《重组方案》通过与重整程序衔接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第十部分	《重整计划》的调整与变更
第十一部分	《重整计划》的终止执行
第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2025年4月30日，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山法院/法院）裁定受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峰公司/债务人）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挽救债务人、实现宁峰公司项目重整价值，同时有效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在法院监督、指导下，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和法院裁定要求，依法开展清产核资、债权申报与审核、职工债权调查、投资人招募、意向投资人接洽、预重整方案制定及临时债权人会议组织召开等工作。2025年11月27日宁峰公司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宁峰公司预重整方案/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2025年12月31日，法院依法受理宁峰公司重整申请，于2026年1月12日裁定宁峰公司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依法履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制定《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本方案）。现就本方案相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一、本方案首先通过债务重组，以债转股方式大幅减轻宁峰公司目前债务负担。重组后的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全面负责宁峰公司项目建设与运营，同时负责项目招商与融资。宁峰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全面配合完成债转股，并协助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开展各项工作。

二、重组后的宁峰公司在后续招商与融资过程中，对债转股的债权人，可根据原债权性质，本着自愿和公平原则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

逐步有序退出，从而间接实现债权受偿。对未债转股的债权人，将在企业融资成功和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后按本方案分期受偿。

三、为保证《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已经债转股或虽未债转股但《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相关债权人应当及时撤回对债务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协助宁峰公司和管理人修复债务人企业信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宁峰公司及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监督。

第二部分 债务人基本情况及重整可行性

一、宁峰公司概况

（一）成立情况。宁峰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0日，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新街道东侧2号楼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RYREK78，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8年8月10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江勇。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和仓储，机制砂加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注册资金情况。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8年11月6日宁峰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出资期限变更至2021年1月1日；公司股东江勇、王辉，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江勇出资600万元，王辉出资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0年4月25日已实缴出资1000万元。

（三）企业现状。宁峰公司成立之初从事机制砂等建筑材料生产经营。2022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和房地产市场下滑等因素影响，机制砂市场需求量骤减，经营状况下滑。为寻求产品转型，企业着眼行业未来方向，立足于硅基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但因合作纠纷和资金链断裂，公司被迫停止生产经营。企业目前陷入严重偿债危机，面临破产清算风险。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根据宁峰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期间法院委托的

评估机构作出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宁峰公司产业园区内的壹宗土地及三幢厂房评估总价值为 **58,182,229.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36186 平方米（芜湖不动产权第 1387858 号），使用期限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69 年 4 月 11 日，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该宗地上三幢厂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分别是 4#厂房（芜湖不动产权第 0833943 号，建筑面积 7008.8 平方米）、5#厂房（芜湖不动产权第 0833942 号，建筑面积 7926.51 平方米）、6#厂房（芜湖不动产权第 1387858 号，建筑面积 8706.13 平方米），其中 4#、5#厂房于 2020 年 4 月抵押给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3 幢厂房现均已被司法查封。

根据预重整期间委托的评估机构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4 月，宁峰公司其他财产评估情况为：（1）房屋建筑物共 4 项，系综合楼及门卫室、办公区北侧地磅房及门卫室，建筑面积 3145.95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 2997.07 平方米（尚未领取产权证）；（2）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共 13 项，其中生产区设施 7 项，包括环保水处理设施未完工土建工程 4 项，6#车间基础设施、生产区上下水、消防等其他附属设施及绿化设施；办公区设施 6 项，包括广场及地坪、道路、围墙、绿化设施及室外其他附属设施；（3）设备及办公物品，主要系综合楼及其他生产办公区内的空调、电梯、办公家具、地磅等；（4）土地使用权 1 项，为宁峰公司办公区用地，土地使用面积 6054.58 平方米（皖 2021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188064 号产权证），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期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71 年 5 月 9 日。以上资产评估价值为 **18,000,971.00 元**。

综上，宁峰公司的财产评估总价值为 **76,396,635.04 元**（含货币

资金 213,434.96 元)。

(二) 负债情况。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共接收 29 位债权人申报的 30 笔债权。管理人已审核债权共计 29 笔,认定债权额 90,043,715.97 元(不含职工债权),另有 1 笔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额 629,728.78 元)因尚在诉讼中,为待定债权。在已审核确定债权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笔,债权额 13,782,892.52 元;税款债权 1 笔,债权额 2,678,918.82 元(含宁峰公司尚欠的职工社保及滞纳金 742,167.39 元);普通债权 27 笔,债权额 73,581,904.63 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宁峰公司目前拖欠职工工资 3,859,788.00 元,涉及职工 20 人;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548,565.00 元,扣减社保个人应承担的部分(185,521.52 元)后,合计 4,222,831.49 元。

以上债权情况详见《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附件一)。

三、破产清算情况下债权人受偿结果测算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在进入预重整前经法院拍卖和变卖未成交。在假设经公开拍卖后最终能顺利变现(参照司法拍卖两次降价后按评估价的 56%确定变现价),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测算债权受偿情况如下:

(一)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42,876,026.96** 元(债务人评估价值 76,183,200.00 元按评估价 56%比例打折后变现价值为 42,662,592.00 元,银行存款 213434.96 元)。

(二) 需提前支付的费用和清偿的债务:

1、破产费用 3,635,000.00 元(暂定,主要包括法院受理费、评估费、审计费、审价费、管理人报酬及其他破产管理费用等支出)

- 2、破产财产处置应缴纳税费 3,410,000.00 元（暂按 8%预留）
- 3、共益债务 500,000.00 元（预留不动产领证应缴纳的税费等）
- 4、有财产担保债权 13,782,892.52 元
- 5、职工债权 4,222,831.49 元
- 6、税款债权 2,678,918.82 元。

在扣除上述各项费用支出和债权受偿款后，剩余可供分配破产财产 14,646,384.13 元。

（三）需清偿的普通债权额 74,211,633.41 元（含已审核确定债权额 73,581,904.63 元和待定债权额 629,728.78 元）

普通债权受偿比例：19.73%。

四、宁峰公司重整可行性

（一）宁峰公司具有重整价值

一是公司主要从事硅基材料生产，核心产品半导体石英制品、球形硅微粉、超高纯石英砂/粉在各行业领域应用范围广泛。随着硅材料在现代电子信息产业以及能源产业中的地位不断上升，硅基石英材料需求日益旺盛，市场前景广阔。经初步了解，在当前较为内卷的行业竞争背景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依然看好，仍具有较大的利润空间与投资价值。

二是公司的“新型建材加工仓储项目”经政府批准建设。其中“硅基材料生产项目”系特批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和 50 万吨光伏硅基材料”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证，同时已初步通过政府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环评公示与审批（其中的酸洗处理工艺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在长江中下游特别是皖江沿线生产高纯度硅基新材料行业具备一定优势。

三是公司所在区域的地理、交通等优势明显。公司坐落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距芜湖市中心区 28 公里，紧邻芜湖长江二桥（徐福高速）三山出口。同时与中桩物流码头距离仅 1 公里。宁峰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该码头股东之一（通过关联公司持股），亦系该码头最初开发建设者。目前该码头拥有长江主航道深水岸线 626 米，已建成 3 个 1 万吨级泊位公用散杂货装卸码头、2 个 1 万吨级泊位配套件杂货码头和占地 640 余亩港后物流园。这将大大降低宁峰公司原材料运输与产品外销的物流成本，成本优势显著。

（二）宁峰公司重整的可行性

一是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已建成完整的自主产业园保障项目生产。园区内已建成高标准厂房 3 座共 2.3 万余平方米，水处理池 2700 立方米。产业园区在建设初期便按照硅基材料生产需要设计、建造了完善的道路、水电、地下管网、消防、排污等配套设施。拥有高纯硅基材料及光伏硅基材料生产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团队。有多名专业人员愿意为企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二是公司基于多年制砂生产经营经验，对转型项目的生产、经营有着相应的管理经验，同时目前已有正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家表示愿积极参与重整后的宁峰公司项目建设与经营管理。

三是已有清晰的项目实施规划与方案。根据债务人提供的《年产 1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和 50 万吨光伏硅基材料项目》要求，项目共新建三条生产线。其中年产 1 万吨高纯硅基材料生产线一条，年产 50 万吨光伏硅基材料二条。项目建设分二期进行：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立即启动融资，开始一期一段年产 50 万吨光伏硅基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一期总投资 5000 万元，建成时间约 4 个月。正式投产后，预计

年度实现利润 2500 万元。二期为年处理 60 万吨硅基材料破碎线项目建设，将根据融资进度和一期建设与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具体启动时间。二期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项目公司可直接采购原硅基矿石（无需在市场采购初加工的硅基半成品）进行二道工序生产，预计可新增产成品利润 15 元/吨。项目一、二期完成后，将启动三期规划，三期总投资约 1 亿元，新增用地 60 亩，新建厂房 2.5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光伏硅基材料产能 100 万吨，预计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 亿元，利税 2 亿元。

第三部分 债务重组方案

宁峰公司目前对外负债约九千余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七千六百余万元，参考之前司法拍卖的折价情况，估算可能变现价仅四千余万元。已明显资不抵债，而且无任何现金流，根本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已被数家法院强制执行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破产条件。鉴于宁峰公司硅基生产项目尚存在挽救价值，具有恢复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在不影响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等优先受偿债权的受偿权益实现情况下，基于主要债权人同意将相关债权转为宁峰公司股权，并尽可能争取将职工债权和部分小额债权人也转为股权，宁峰公司当前的债务清偿负担将大幅度减轻，既根本性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而且可以迅速修复企业信用，在此基础上招募到投资人与融资

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从而有利于重整成功。

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经与部分债权人协商，结合前述债权人资产负债情况，确定的转股方案为：

以债权人王大银、姚宏涛、童光华等为代表相关债权人将全部债权 **3684 万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下同）** 转为宁峰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约 55%；

债权人王辉将全部债权 **1300 万元** 转为宁峰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约 20%；

其他部分普通债权人将相应债权转为宁峰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约 15%；

以徐惠荣为代表的职工债权人将相关职工债权转为宁峰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约 5%；

宁峰公司原股东保留 5% 股份（详见第四部分）。

债转股债权人名单及所持宁峰公司股份的比例最终以签订债转股协议（**附件二**）和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签订债转股协议后的债权人成为宁峰公司股东，主要股东应负责召集股东及时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宁峰公司新的章程（**附件三**），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由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长。新董事会全面负责宁峰公司重整后的经营管理。宁峰公司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为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权益，如有新的投资人对宁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债转股中的职工债权转股部分享有优先转让权，即在同等条件（价款、时间、付款方式等）下享有最优先对外转让的权利。享有优先转让权的职工债权人应在收到相关方告知转让条件、通知后 30 日

内正式提出行使优先转让的请求。

第四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宁峰公司目前资产与负债情况，公司已资不抵债，实际已无净资产。为推动宁峰公司后续项目建设与其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原股东保留宁峰公司 5%的股份。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 3 个月内为宁峰公司成功融资（借款、股权投资或经债转股后的宁峰公司新董事会认可的代建等方式投入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资金使用期限不少于 2 年，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 30%，在债转股后的股权中再给原股东增加 10%股份，即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峰公司融资成功后持股比例调整为 15%。该 10%股份由债转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如有新投资人对宁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原股东保留的股份对外转让时应当事先征求其他债转股股东的意见。其他债转股股东有权要求优先于原股东转让股权。优先转让权是指同等条件（价款、时间、付款方式等）下的优先。享有优先权方应当在收到相关方告知转让条件、通知后 30 日内正式提出行使优先转让的请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法院批准宁峰公司《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年内，对债转股股份享有优先回购权，即在同等条件（价款、时间、付款方式等）下，有权优先回购债转股股东拟转让的股份。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方告知转让条件、通知后 30 日内正式提出优先回购的请求。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 15 日内，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配合宁峰公司、债转股的债权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五部分 经营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依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恢复并保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并逐步清偿各类债权，有效化解债务危机，公平维护各方权益，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总体方案

债转股后，债权人（包括原来对宁峰公司申请执行的债权人）转为宁峰公司的股东。宁峰公司作为被执行而列为失信人的情形将消除。在宁峰公司信用修复的基础上，通过招商与融资解决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通过持续生产经营取得的利润逐步清偿债权。债转股债权人既可通过股东分红逐步实现债权受偿，也可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债权受偿。

宁峰公司债转股后根据新的公司章程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董事会由债转股主要债权人代表、职工债权债转股代表和原出资人代表等组成。董事会有权决定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团队成员，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制定项目建设、生产与公司发展规划，并根据《重整计划》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和清偿债务。

三、运营要求

（一）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开展招商和融资，切实维护债务人、全体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并自觉接受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监督。

（二）宁峰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力配合新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时办理因债转股可能产生的相关税务及企业信用修复等工作；积极争取获得相关方面的支持。

（三）妥善处理好职工安置问题。重整期间，由宁峰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决定是否暂时留用公司员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宁峰公司如因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聘用人员，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原有职工，并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细化、优化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方案，提高管理效率，努力取得更好的效益，尽可能提前完成经营目标和《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义务。

第六部分 债权受偿方案

在债转股手续办理完毕后，已债转股债权人对宁峰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对宁峰公司享有的股权，该部分债权视为已获受偿。在债务人获得新的融资或正常经营后，清偿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用以及各类债权受偿方案如下：

一、债权受偿原则

（一）《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下同）和共益债务后，按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先后顺序清偿。

（二）《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债权人同时拥有数类不同组债权的，按所在相应债权组分别受偿。

二、受偿方式

原则上货币受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方式。

三、破产费用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主要包括法院受理费、评估费、审计费、管理人报酬等，最终以实际确定金额为准，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四、共益债务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重整期间依法产生的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根据重整与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需要，为解决宁峰公司项目恢复和企业经营亟需的资金，特制定《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共益债方案》（草案），提交宁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该方案如表决通过，募集的共益债按照该方案规定偿还。

五、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物债权全额受偿。其中已欠付的借款利息部分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债权原则上分三期受偿完毕：第一期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债务人获得新的融资或正常经营后 3 个月内（最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债权总额 10%比例受偿；第二期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总额 30%比例受偿；第三期在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总额 60%比例受偿。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情况下，剩余债权也可以采取用新借款偿还旧借款等特殊方式受偿。

六、职工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职工债权，债权人如未签订债转股协议，按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额全额受偿。分三期受偿完毕：第一期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债务人获得新的融资或正常经营后 3 个月内（最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职工债权总额 10%比例受偿；第二期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职工总额 30%比例受偿；第三期在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职工债权总额 60%比例受偿。

对已扣留职工欠缴的社保金在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

七、税款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税款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全额受偿。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先支付 10 万元。剩余税款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分三期内受偿完毕：第一期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债务人获得新的融资或正常经营后 3 个月内（最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剩余税款债权（优先受偿部分）10%比例受偿；第二期在 2

027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剩余税款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30%比例受偿；第三期在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剩余税款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60%比例受偿。

八、普通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和税款债权中未优先受偿部分的普通债权部分，债权人未签订债转股协议的，按 30%比例受偿。分三期受偿完毕：第一期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债务人获得新的融资或正常经营后 3 个月内（最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债权总额 5%比例受偿；第二期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总额 10%比例受偿；第三期在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总额 15%比例受偿。

九、预留资金方案

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债务人应当为管理人预留相应资金用于随时支付与债务人、债权人权益相关的追索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用等。

十、关于债权受偿方案的特别说明

（一）协商偿债。《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就该债权人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但该清偿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并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且应当报法院认可后方可执行。

（二）不计利息。《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延长的期间，各类债权均不计利息。

（三）《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担保权人停止行使担保物权。但为推进《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情况下经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且报法院认可后可以作例外处理。

（四）债务人应当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额和本债权受偿方案提前编制每一期债权受偿表报法院和管理人。债权人应当按债务人要求及时提供本人接受债权受偿款的准确账户信息。债权人对具体受偿额有异议的，应当向债务人及时提出。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清偿的，债务人可采取提存等方式依法处理。

第七部分 《重组方案》的通过与重整程序衔接

一、分组表决

临时债权人会议已根据《重组方案》对债权进行分类和分组表决。各类债权分以下四个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另外，因本方案涉及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分组表决时增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组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该组即通过《重组方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组方案》，本方案即为通过。

二、重整申请

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自本方案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提出宁峰公司重整申请。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组方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但《重组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的，债务人或临时管理人亦可提出宁峰公司重整申请。

三、《重组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的衔接

宁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以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方案》为依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在临时债权人与债权人人数、债权额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债权人权益没有实际影响情况下，临时债权人会议对《重组方案》表决通过结果可直接作为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结果，无需再行表决。管理人可直接将《重整计划》提请法院裁定批准。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重整计划》的效力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对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重整计划》的效力及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二、《重整计划》执行主体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三、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执行期限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应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清偿债务。

四、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债务人原因，《重整计划》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 （一）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等费用已全部支付；
- （二）各类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全部获得相应受偿。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主体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同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重整计划》延长的，执行监督期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提前到期。监督期限届满，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十部分 《重整计划》的调整与变更

《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过程中如涉及相关事项的变更，在不违背《重整计划》核心内容，不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并报法院同意后实施，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但应当书面通知债权人。

若《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确需变更的法定情形，则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依法申请变更《重整计划》。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自表决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未通过变更的《重整计划》或者法院不批准已表决通过变更的《重整计划》，依法处理。

第十一部分 《重整计划》的终止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若债务人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债务人财务状况继续恶化且无转好可能，《重整计划》执行不能，或经依法变更《重整计划》后，仍不能执行的，管理人、债权人或相关利

害关系人可依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申请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务人应综合运用有效法律途径，尽力降低成本，依法保障重整程序稳步推进与顺利完成。

一、依托地方政府，积极争取破产重整的优惠政策，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人应通过民事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方法，全力依法清

收债务人对外债权。清收回的债权将依据《重整计划》的受偿方案及时清偿债权。

三、《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正式生效。

附件一：《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附件二：《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

附件三：《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核后债权额（元）	债权种类	备注
1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82,892.52	有财产担保 债权	—
2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678,918.82	税款债权	—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085.00	普通债权	—
4	繁昌区为诚建材经营部、 姚宏涛	13,471,938.60	普通债权	—
5	王大银、童光华	17,716,770.33	普通债权	—
6	王大银	5,443,200.01	普通债权	—
7	童光华	210,400.00	普通债权	—
8	王 辉	13,000,000.00	普通债权	—
9	繁昌县德鑫电器经营部	90,841.02	普通债权	—
10	安徽方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73,861.00	普通债权	—
11	芜湖尚品房配装饰有限公司	2,635,926.50	普通债权	—
12	芜湖市徽风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2,527,568.87	普通债权	—
13	杭州南山工贸有限公司	190,983.75	普通债权	—
14	安徽文理律师事务所	638,500.00	普通债权	—
15	安徽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41,147.43	普通债权	—
16	郑成琳	440,863.37	普通债权	—
17	陈 亮	258,154.17	普通债权	—
18	滨州亿盾网业有限公司	114,829.93	普通债权	—

19	繁昌县人人电脑维修服务部	26,445.00	普通债权	—
20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37,398.94	普通债权	—
21	邢有金	28,500.00	普通债权	—
22	芜湖启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12,250.00	普通债权	—
23	繁昌區邵杨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8,209.17	普通债权	—
24	安徽大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5,093.71	普通债权	—
25	安徽樺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4,191.78	普通债权	—
26	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徐大厨喜宴楼	30,700.00	普通债权	—
27	安徽弘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5,597.06	普通债权	—
28	花成龙	100,000.00	普通债权	—
29	芜湖市锦坤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98,449.00	普通债权	—
30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待定	/	—
31	许必峰	325,832.00	职工债权	—
32	江 勇	345,881.66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22520.34
33	徐惠荣	299,743.00	职工债权	—
34	姚光琴	165,000.00	职工债权	—
35	张国苹	158,776.17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15875.84
36	毛可柱	153,152.00	职工债权	—
37	骆正芽	20,300.00	职工债权	—

38	鲍秀云	154,640.18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17261.82
39	尚显来	102,152.00	职工债权	—
40	吴冬梅	63,000.00	职工债权	—
41	杨晴晴	261,140.18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17261.82
42	朱洁玲	81,000.00	职工债权	—
43	张陈云	100,652.00	职工债权	—
44	汪 萍	118,752.00	职工债权	—
45	郭道汉	345,881.66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22520.34
46	俞 文	345,881.66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22520.34
47	赵 春	345,881.66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22520.34
48	胡安军	369,631.66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22520.34
49	滕昌虎	345,881.66	职工债权	核减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 22520.34
50	吴启彬	119,652.00	职工债权	—

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

甲方（债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债务人）： 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RYREK78

丙方（宁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勇、王辉、许必峰

鉴于甲方为乙方债权人、乙方为债务人，目前乙方已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乙方申请，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5）皖 0208 破预 1 号民事裁定，受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峰公司/债务人）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现根据乙方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预重整方案，经甲方、乙方及丙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债转股协议：

第一条 债权确认

1.1 甲方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经临时管理人审查和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甲方债权额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合计_____元。债权类别为_____。

1.2 上述债权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额为准。

第二条 债转股方案

2.1 甲方同意将本协议第一条确认的对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转为乙方股权。

2.2 甲方债权转为乙方股权的股份比例暂定为_____%，最终以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审价机构出具的债转股审计报告为准。

2.3 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债转股完成后，甲方由乙方债权人转为乙方股东。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承诺与声明

3.1 甲方承诺将对乙方的全部债权转为乙方股权系完全自愿，且不违反本人/本公司现行章程及适用于本人/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完毕本人/本公司内部必须的决策程序。

3.2 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债转股。

3.3 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即表明本人/本公司已详细了解并同意接受乙方《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及债转股后乙方新的公司章程全部条款。

第四条 丙方保证、承诺与声明

4.1 丙方承诺，其已向甲方充分、真实披露乙方资产、负债、业务等状况，乙方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与对外负债（含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不存在未经披露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4.2 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债转股。

4.3 丙方保证其按本协议实施债转股的行为，并不违反其现行公司章程及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丙方已详细了解并同意接受宁峰公司《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及债转股后乙方新的公司章程全部条款。

第五条 出资证明书

债转股完成后，乙方将向甲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第六条 公司章程修订及股东会

债转股完成后，乙方召开宁峰公司新股东会，讨论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由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长。新董事会全面负责宁峰公司重整后的经营管理。

甲方依据新公司章程及《重整计划》的规定享有乙方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生效：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盖章后自法院批准宁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生效。

9.2 转让：甲方成为宁峰公司股东后，对外转让宁峰公司股权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和《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

9.3 股权回购：丙方自法院批准宁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年内，对甲方通过债转股取得的宁峰公司股份享有优先回购权，即在同等条件（价款、时间、付款方式等）下，有权优先回购甲方拟转让的股份。

9.4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9.5 通知：本协议项下之通知，以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通过专人递交或挂号信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达各对方，即为有效。一方之地址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新街道东侧2号楼2号

丙方联系地址：_____

9.6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临时管理人留存一份。（签字页）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丙方（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公司债务重组的安排,对公司原股权及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有不明确之处,可根据《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内容予以确定。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新街道东侧2号楼2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和仓储,机制砂加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及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经债转股后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详见附件《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其他应当由股东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年一月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其他经股东会授权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

责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其他应当由监事会履行的职责。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二)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会决定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债转股后的股东会通过，自法院批准《芜湖宁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生效。

股东签名页：

年 月 日